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沈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忠实诚信和勤勉尽责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沈波，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东京大学先端科技研究中心（RCAST）客座教授、日本千叶大学电子学与光子学研究中心客座教授、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访问教授，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半导体照明”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863计划“第三代半导体”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组长，现任国家“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第三代半导体方向专家组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国内多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科学院重点实验室和国防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理学部副主任，宽禁带半导体研究中心主任，物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25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5	5	0	0	否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本人对报告期内出席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如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监高责任保险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委员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予以审核，对相关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保证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关注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的作用。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5天，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这些现场调查工作，能够更加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董事会提供准确的信息和有价值的建议，从而帮助公司实现更好的发展。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主动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意识和能力。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积极组织和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和我们进行沟通与交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能够合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相关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

2、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秉承诚信、忠实、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中小股东等的交流，并结合自身专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沈波

2026年3月23日